## 2019年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

根据教育部《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〔2018〕5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9〕2号）以及《南昌航空大学2019年硕士生调剂工作办法》，为做好我院2019年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调剂基本原则**

1、参加调剂的考生必须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。（详见教育部《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〔2018〕5号）。

2、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一区的国家线。

3、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或相近。第一志愿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

4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注重学业水平和专业技能。

**二、调剂生选拔和信息公开**

1、3月20日研招网调剂系统开通，招生工作人员发布调剂缺额信息，接受调剂生申报我院各专业。开通12小时后，根据招生指标和申请调剂生人数，达到上限，关闭调剂系统。

2、全面衡量、择优选拔调剂考生进入复试。选拔参加复试考生主要依据以下几个方面：初试成绩及一志愿所报考的院校；本科阶段所学专业；本科毕业所在院校；拟调入专业的相关竞赛获奖、所获专业资格或证书、本科期间主持或参与的课题研究、发表的论文等。

3、考生应在收到复试通知后24小时内确认参加复试或拒绝，逾期不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及时确认导致复试通知逾期被撤销的，责任由考生本人负责。如报名调剂的考生已经接受了其他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，视为主动放弃我校的调剂志愿。

4、在第一次发布复试通知后，如果某专业由于考生拒绝或超时未确认或被其他招生单位录取，且尚未达到调剂缺额，该专业调剂系统二次开通，接受调剂生，12小时后关闭。针对调剂系统二次开通期间申报的考生，我院依据上述调剂选拔办法的第二条发布复试通知。

5、复试考生携带获奖证书、专业证书及其他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参加面试，面试结束后原件退还。因考生未按报考条件和调剂要求填报调剂志愿或提供虚假信息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考生的复试资格或待录取资格，必要时通报考生所在单位。

6、参加复试考生名单（包括考生姓名、考生编号、初试成绩等信息）将在我校研究生院主页及我院网站公布。

7、拟录取名单（包括考生姓名、考生编号、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、总成绩等信息）将在我校研究生院主页及我院网站进行公布。

8、本办法适用于我校2019年3月31日前的复试调剂工作。

9、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。

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

 2019年3月21日